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6-01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 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2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至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其他方式亲赴登记地点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其他方式登记时,需同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提交本条第(四)项所列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4日(8:30-12:00; 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时表格填写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5

2. 投票简称:“同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同力投票”接收盘上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00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4: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将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获取。

3、股东现场投票的 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19室

2. 联系人:王彦奇、李强

3. 联系电话:0371-69158113

4. 传 真:0371-69158112

(二)会议费用:会期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5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附注:

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委托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201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002052 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到申请人名下。

三、裁决情况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事人的上述协议,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应将其所有的123,107,038股公司股份(股票代码002052)抵偿申请人人民币8.7亿元欠款,并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将该股份过户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2.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715,068.50元。

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544,307元,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承担50%,即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272,153.5元,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1,272,153.5元,该费用申请人应于裁决生效后,将申请人应自行承担部分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二日内径付申请人。

本裁决作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及本期利润分配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本次公告的仲裁裁决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借款纠纷而产生,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现金流不会直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若本重大仲裁被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来的《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深仲裁字第557号》,获悉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与深圳市小牛龙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因民间借款合同纠纷案进行了终局裁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小牛龙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袁明;深圳市小牛龙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明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6年3月10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人民币8.7亿元,同时,《借款合同》约定,为确保还款,被申请人应以其所持有的123,107,038股公司股份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申请人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被申请人还应使其所控股的深圳市同尚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之日起2日内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申请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三)《借款合同》签署:被申请人按约定在2016年3月21日向被申请人共发放了8.7亿元人民币,此后,被申请人只将其所持有的123,107,038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其所控股的深圳市同尚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义务。为此,2016年3月24日,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被申请人于2016年3月26日前促成前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否则申请人即宣布《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偿还还到期本金并结清利息。鉴于《借款合同》项下金额巨大,为尽快解决争议,申请人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但截至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仍然未能促成该担保协议的签署,也未给予申请人任何回应。

(三)仲裁的管辖:依据第

1.仲裁的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7亿元;

(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715,068.50元;

(3)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2.仲裁的依据

2016年4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本案达成了《和解协议》,内容如下: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并申请仲裁庭按照本和解协议内容制作仲裁裁决书;

(2)被申请人自愿以其所持有的123,107,038股同洲电子股份(股票代码002052)抵偿欠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8.7亿元,确认仲裁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前述全部股份即归申请人所有。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被申请人用于抵债的123,107,038股同洲电子股份价值高于人民币8.7亿元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被申请人同意自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将所持有的123,107,038股同洲电子股份(股票代码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赞同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苏地2016-WG-1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参与苏地2016-WG-1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苏地2016-WG-13号地块位于高新区浒关浒湾路北、青莲路西,该地块出让面积9,5071.5平方米,其中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南山控股 编号:2016-01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期(年/月/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后质押比例

高玉根 是 21,000,000 2015-04-08 2015-04-07 高玉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1%

合计 2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360,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2%,累计质押其所持的公司股份6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91%,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高玉根先生部分股权质押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6-03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公司2009年12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称,平安证券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竹青先生和毛明先生,现因毛明先生工作变动,自2016年4月8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拟指派保荐代表人唐伟先生自2016年4月8日起接替毛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竹青先生、唐伟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李竹青先生、唐伟先生将继续对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责任期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唐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 唐伟先生简历

唐伟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宝莱特(300246)、云南白药(000887)、珠海海通(000507)、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主持及参与了新太科技(600728)、广发证券(000776)等多家上市公司改组及重组工作。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3月份产品销量及服务 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2016年3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万/件

产业	产品	2016年3月份	2015年3月份	增减(%)	2016年1-3月份	2015年1-3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700,888	1,638,759	3.79%	4,344,412	4,260,108	1.98%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978,849	515,818	89.77%	2,348,554	1,598,886	47.16%
移动电话	手机	6,096,251	5,662,095	18.26%	17,209,114	15,829,710	8.71%
	其中:智能手机	3,082,170	3,272,207	-5.79%	8,861,477	9,790,566	-9.49%
家电集团	空调	866,335	661,490	31.0%	1,972,129	1,354,230	32.37%
	冰箱	200,271	189,800	5.77%	565,180	333,893	67.39%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切片量(200mm*2500mm)	210,196	136,224	36.8%	603,092	406,024	48.5%
	显示器LCD模组	5,294,883	4,134,860	28.1%	14,655,791	12,444,858	17.8%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